

#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动态

(第二十三期)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 【政策宣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美丽中国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美丽中国就是要使祖国大好河山都健康，使中华民族世世代代都健康。

(二零二一年四月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讲话)

- 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督查组到宁强县督查禁捕工作
- 市禁捕办参加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
- 市禁捕办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线上答题活动
- 宁强县胡家坝派出所及时救助娃娃鱼回家
- 佛坪县公安查获一起违法电鱼案件
- 工作动态

## **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督查组到宁强县督查禁捕工作**

10月20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二级巡视员许西利带队到宁强县督查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郑杰及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陪同督查，宁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帆出席座谈会。督查组现场检查了青木川镇水产交易市场、餐饮店，嘉陵江沿岸燕子砭、阳平关镇禁捕情况，查阅了宁强县禁捕工作档案资料，听取了禁捕工作汇报。

督查组一行对宁强县禁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建议。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禁捕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十年禁渔”良好起步；二是要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共同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动禁捕各项要求落实落细；三是要强化整体意识，加强水域生态人工修复，降低致危因素，实现联动协同保护。

## **市禁捕办参加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

10月19日上午，在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白龙湖举行“2021年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启动仪式，正式拉开了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的序幕。

本次联合执法行动是根据《四川省广元市、陕西省汉中市、甘肃省陇南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工作协议》，由广元市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汉中市、陇南市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开展，三省（市）抽调30多名渔政执法人员，组成联

合执法检查组对三市交界水域开展了为期4天的联合执法检查。三市联合执法检查组首先在白龙湖水域开展了水上巡查，随后分别在四川省青川县沙州镇、甘肃省陇南市文县碧口镇、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青木川镇、阳平关镇开展了陆上检查。检查水产品交易市场5个、涉鱼餐饮店7个、渔具销售门店5个，经营业主、群众普遍对禁渔政策知晓率高、支持度大，未发现销售、经营加工野生鱼行为。在水产市场、渔具店、涉鱼餐厅酒楼，执法人员认真查看进销台账，详细调查进货渠道，耐心宣讲相关法律法规，让广大经营业主自觉成为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者和宣传员。在白龙江、白水江、嘉陵江跨省交界水域200余公里巡查期间，检查组未发现违法捕捞现象和“地笼”、“绝户网”等违规渔具，该段水域禁渔秩序良好。

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在宁强县人民政府召开了“2021年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联席会议”，广元、汉中、陇南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分别就渔政执法、禁捕工作进行了深入的座谈和交流，三市对各自区域水产资源状况、渔业行政执法及交界水域资源保护联动机制方面进行研讨。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二级巡视员许西利、汉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胡权卫、宁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帆出席指导会议。通过本次渔政联合执法，三省毗邻地区初步形成“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饮不做、群众不吃”的社会共识，联合执法达到了互相借鉴、相互促进、有所启发的作用。各地就“扩大联合执法范围、增加巡查密度、建立联络员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提出很好的建议和意见；会议要求三市要进

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建立常态化联防联控的渔政执法管理模式，推动交界水域无盲点、禁捕监管无边界、执法打击无死角，同心同力打赢长江十年禁捕持久战，为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建设水域生态文明，造福人民打下坚实基础；会议商定，2022年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将由汉中市牵头举行。

### **市禁捕办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线上答题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各项工作，强化禁捕政策法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禁捕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打赢我市长江流域禁捕攻坚战。我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知识竞赛线上答题活动。

答题活动从9月26日开始，到10月26日结束。答题人员通过使用微信扫描活动二维码，进入系统进行线上答题。试题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选生成，内容涉及《渔业法》《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省、市禁捕通告相关内容，共30道题目，满分为100分，答题时间为40分钟。市、县区禁捕办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答题活动，截止目前，线上答题系统共提交有效答卷5320份，参与人员范围涉及市县禁捕工作相关部门及执法单位、镇村禁捕协助巡护人员和群众，答题得分情况总体较好。

## 宁强县胡家坝派出所及时救助娃娃鱼回家

“学党史、学讲话、开新局”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开展以来，宁强县公安局紧扣“谋准谋实”的主题，坚持在做好全县绿水青山这篇大文章中履行好公安职责，全力以赴守护好秦巴野生动植物资源。

近日，胡家坝派出所民警在进村走访群众过程中发现，农户院落旁有一条“怪鱼”，长约20公分，没有鳞片、长着四条腿，浑身裹满泥土，趴在地上一动不动。有过野生动物救助经验的民警蒋仕尧，一眼认出这是一条野生大鲵，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因叫声酷似婴儿啼哭，故俗称娃娃鱼，可能是近期连续强降雨，导致娃娃鱼被冲上岸后闯进了居民区。发现娃娃鱼气息微弱，民警立即从附近农户家借来干净水盆，清洗干净并给其换氧，经过民警救助，原本裹满泥土的娃娃鱼露出真容并恢复生机。

当天下午，确认娃娃鱼完全恢复无恙后，民警同当地政府渔政管理人员一同将这条娃娃鱼带至远离居民区的溪流处放归大自然，待其游远重获自由后，民警方才离开。

## 佛坪县公安查获一起违法电鱼案件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佛坪县公安局紧盯全市公安机关“大干四季度，收官全年红”任务目标，聚焦“强防范、降发案，重打击、保民安”冬季攻势主责主业，始终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高压攻势，重拳出击、持续发力，于近日查处一起非法电鱼

捕捞案件，抓获嫌疑人一名。

10月31日夜间，佛坪县公安局进行河道巡查过程中，在西岔河镇银厂沟口椒溪河发现并查处一起非法电鱼捕捞案件，收缴捕鱼器一台、捕鱼杆一个、捕鱼网两副等工具及捕获的野生鲜鱼24条。

经审讯，嫌疑人王某对其在椒溪河内非法电鱼捕捞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在以后的工作中，佛坪县公安局将积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不定时对辖区水域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有非法电鱼、毒鱼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

## 工作动态

1.信息宣传。10月19—29日，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出动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沿江附近群众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宣传活动，发放资料200余份。

10月19—29日，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出动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沿江附近群众，开展禁捕禁钓政策宣讲活动。

10月19—29日，镇巴县电视台每日在镇巴县新闻之前，播放《渔业法》《长江保护法》。

10月28日，佛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三河口水库附近，向沿岸群众宣讲禁捕禁钓政策。

2.会议召开。10月27日，留坝县召开长江十年禁捕2021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10月28日，宁强县在巨亭水电站大坝库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10月29日，勉县农业农村局在温泉镇元山村召开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涉渔案件渔业资源修复性放流活动。

3.执法巡查。10月19—28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车辆6台次，对部分县区、镇、村禁捕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10月21—27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721人次，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115个次，农贸市场152个次，商超519个次，餐饮单位（农家乐）1236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27个次，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2个次，部门协作执法检查6次。

10月18—28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6人次，对牧马河、泾洋河乔山水库段开展巡查，劝返违规垂钓2人次。

10月18—28日，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执法巡查。

10月19—29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出动执法人员38人次、车辆8台次，对梁山特大桥、汉江二号桥、三号桥、四号桥、濂水河、冷水河等重点水域进行巡查，劝返违规垂钓8人次。

10月19—29日，城固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巡查。

10月19—29日，留坝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车辆14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巡查，劝返违规垂钓17人次。

10月19—29日，佛坪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43人次、车辆13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巡查，劝返违规垂钓25人次。

10月19—29日，洋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22人次，车辆5台次，检查水产品销售市场2个、渔具店1个、餐饮店6个，巡查河道260余公里。

4. 出台文件。10月14日，广元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转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陇南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签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

10月18日，汉中市禁捕办印发《关于在宁强县召开2021年度川陕甘跨省交界水域禁捕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5. 督导检查。10月19—23日，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联合督查第一工作组，对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

送：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专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县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

---

汉市中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